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14-2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2014年9月26日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9月26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9月26日9:30-11:30, 13:00-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8层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同意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66,595,181	99.09	10,600	0.02	597,800	0.89	

其中: 公司中小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占出席会有表 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有表 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有表 小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
760,850	55.57	10,600	0.77	597,800	43.66

经大会审议, 增补董国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必浩得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 罗娟、周苗

(三) 结论性意见: 三联商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4-27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9月26日下午在北京市鹏润大厦现场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7人, 其中委托出席1人, 公司董事魏立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授权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代为表决并签署决议。会议由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 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66,595,181	99.09	10,600	0.02	597,800	0.89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66,595,181	99.09	10,600	0.02	597,800	0.89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审议《关于增补董国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反对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弃权	占出席会有表 决权股份%
66,595,181	99.09	10,600	0.02	597,800	0.89

三、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同意公司以座落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的三联大厦第2层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申请签发敞口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 保证金比例30%的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为壹年。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 号	证监许可[2014]9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9月12日 至 2014年9月24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户数(户)	7,429
募集资金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4,675,494.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 位:人民币元)	32,923.00
有效认购份额(份)	464,675,494.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923.00
合计	464,708,417.18
募集期间基金管 理人运用固有资 金认购本基金情 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 理人的从业人 员认购本基金情 况	115,849.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9月26日

注: 1. 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 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 600098 临 2014-060 号

债券简称: 12广控 01 债券代码: 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仅为双方旨在谈判并确定正式LNG购销协议的意向性文件, 双方将据此拟进行的LNG购销的正式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LNG正式购销协议未来签署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司所述谅解备忘录签署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于2014年9月24日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福”)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有关内容如下:

二、签约方简介

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新加坡共和国法律设立, 主要经营地为105 Cecil Street, The Octagon #20-01/04, Singapore, 069534。

沃德福已经获得加拿大能源局颁发的为期25年的LNG出口许可证, 并且其关联公司沃德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拟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斯阔米什(Squamish)的郊区, 开发一个液化天然气(“LNG”)加工及出口设施项目(下称“卖方设施”), 用于天然气的液化、临时存储及将生产的所有LNG装船并出口; 沃德福拟安排充足的LNG运输能力运输并交付产自设施项目的全部LNG。

三、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进行潜在LNG购销合作谈判, 希望在本备忘录中明确双方潜在LNG购销合作相关条款和条件, 并据此拟进行的LNG购销的正式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

(一) 备忘录的目的

双方拟进行潜在LNG购销合作谈判, 希望在本备忘录中明确双方潜在LNG购销合作相关条款和条件, 并据此拟进行的LNG购销的正式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

(二) 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沃德福或其指定附属公司拟每年向燃气集团或其指定附属公司供应LNG约100万吨(根据船舶的船容协商确定), 供应期二十五年。供应价格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双方初步商定了购销协议条款清单, 内容包括:LNG质量、交付地及交付责任、装载及运输、履约担保、生效条件、终止条件等。双方将围绕购销协议条款清单内容开展正式购销协议谈判。

(三) 备忘录的有效期

备忘录有效期为2014年9月24日—2015年2月28日(可书面变更更为更晚日期)。

在本备忘录生效后, 双方将持续协商谈判, 致力于在终止日2015年2月28日(双方书面变更更为更晚日期)前进行正式购销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谈判、签署及送达; 如未能在期限届满前签署并送达正式购销协议, 除保密及公开条款明确在终止后延续有效外, 备忘录的其他全部义务自动终止。

三、谅解备忘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方案》的逐步落实, 广州市天然气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本谅解备忘录的签订标志着公司正式开展国际市场天然气采购业务。公司将着力打通国际市场天然气长期采购渠道, 为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提供气源保障。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谅解备忘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